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陳榮妹、涂俊任、吳錦潭、溫芝樺、柯振杯、葉永清、詹木根、劉淑芳、劉惠娟

案 由：建請縣府建議勞動部取消逃逸外勞檢舉獎金，杜絕檢舉達人胡亂檢舉亂象案。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1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議員認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建請貴部比照交通違規取消檢舉獎金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辦理。二、依據勞動部所訂『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以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特訂定本要點。爰民眾若發現有非法聘僱或容留移工從事工作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可向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檢舉，查獲屬實可獲得新台幣 5,000 元至 7 萬元不等獎金。三、因提案議員認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職業檢舉達人亂槍打鳥及挾怨報復等引起民怨，也容易讓執法人員產生風險，爰建議貴部是否比照交通違規取消檢舉獎金，以免造成擾民引起民怨，並請函復研議結果，俾利回復本縣議員。四、檢附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提案單電子檔 1 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0）、本府勞工處

##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張兆輝

電 話：04-7532434

傳 真：04-7297230

電子信箱：greg3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 1120456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建請勞動部取消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一案，勞動部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1 號案暨勞動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752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1 號函建請勞動部研議比照交通違規取消逃逸外勞檢舉獎金，以免造成擾民引起民怨，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752 號函復略以：

(一)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為遏阻非法聘僱、非法媒介以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情形，勞動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下稱本要點）」，期以激勵民眾檢舉違法情事之意願，健全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

(二)又為加強預防及查察雇主非法聘僱外勞或指派合法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之相關作為，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本要點第 7 點附表規定，針對檢舉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查獲行蹤不明人數提高獎勵金額度，目前民眾檢舉外國人案件，依其情節輕重核發新臺幣 5 千元至 7 萬元不等獎勵金。

(三)考量如取消檢舉獎勵金制度，不利行蹤不明外國人之查處，將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至反映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職業檢舉達人亂槍打鳥及挾怨報復等引起民怨，也容易讓執法人員產生風險之情事云云，鑑於民眾所提供之檢舉情資，依本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受理案件均予以保密及進行查察，如發現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違法事證之檢舉案件自得依法不予處理，以遏止檢舉浮濫，並保障合法民眾權益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三、檢附該部函影本電子檔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

副本：本府勞工處

## 附件 2：勞動部 函

地 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承 辦 人：紀雅雯

電 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77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本部取消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1 號函。
- 二、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為遏阻非法聘僱、非法媒介以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情形，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下稱本要點）」，期以激勵民眾檢舉違法情事之意願，健全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
- 三、又為加強預防及查察雇主非法聘僱外勞或指派合法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之相關作為，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本要點第 7 點附表規定，針對檢舉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查獲行蹤不明人數提高獎勵金額度，目前民眾檢舉外國人案件，依其情節輕重核發新台幣 5 千元至 7 萬元不等獎勵金。
- 四、考量如取消檢舉獎勵金制度，不利行蹤不明外國人之查處，將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至貴縣議員稱現行檢舉失聯移工獎金優渥，造成檢舉亂象，職業檢舉達人亂槍打鳥及挾怨報復等引起民怨，也容易讓執法人員產生風險之情事云云，鑑於民眾所提供之檢舉情資，依本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受理案件均予以保密及進行查察，如發現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違法事證之檢舉案件自得依法不予處理，以遏止檢舉浮濫，並保障合法民眾權益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臨第 2 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陳玉姬

附議人：陳榮妹、涂俊任、黃千宴、溫芝樺、柯振杯、葉永清、詹木根、劉淑芳、劉惠娟、吳錦潭

案由：建請縣府建議勞動部調整雇主轉換之規定，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案。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120379758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縣議員建請貴部調整雇主轉換規定政策，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內容如下（略以）：現有制度轉換雇主申請速度太慢，且原雇主原本申請移工之成本不因轉換雇主而轉嫁，建議勞動部調整政策，

隨工作類別景氣循環，原雇主同意移工支援他工廠工作，只做報備之程序即可，如因工廠倒閉或移工不適應再以申請轉換雇主為輔，可以降低失聯率，如原雇主工廠不景氣，等待轉換雇主時間過久才會造成失聯的情形，爰請本府建議勞動部調整雇主轉換規定政策，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三、因提案議員認現有制度轉換雇主申請速度太慢，且原雇主原本申請移工之成本不因轉換雇主而轉嫁，爰建議貴部調整雇主轉換規定政策，避免造成雇主僱用外勞之困擾及違法，並請函復研議結果，俾利回復本縣議員。四、檢附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單電子檔 1 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1）、本府勞工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計 畫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劉珊伶、藍駿宇、詹琬惠、賴清美、張欣倩、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健全本縣數位便民櫃臺服務系統，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辦本縣各項服務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計資字第 112037963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                   議員等人建請本府健全本縣數位便民櫃臺服務系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案所提屏東縣政府之『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多為民眾申辦業務說明，本府分散在各局處網頁便民申辦服務之中，未來將協調放置同一專區俾利民眾查詢。三、另本府為提供民眾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減少行政流程及民眾臨櫃舟車往返，於今年特建置數位便民櫃臺，於發展之初導入 13 項線上申辦服務，偏重在婦幼、高齡及身心障礙申辦項目，以網路取代馬路，讓交通弱勢族群優先取得一站式線上申辦的便利性，未來將會再持續擴充申辦項目，將盤點各局處申辦業務，以申辦量高之案件納入優先導入項目，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民眾優質線上申辦服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本府計畫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行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劉珊伶、藍駿宇、詹琬惠、賴清美、張欣倩、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評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及擇定適當處所增設跳舞鏡面，以

利本縣青少年運動休憩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20379800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等議員，提案本府評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及於彰化市擇定適當處所增設跳舞鏡面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動議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有關貴會提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一節，本府前廣場除供本府及相關單位舉辦各類活動外，亦為民眾散步、休憩之場所，人員進出頻繁，廣場旁設有無障礙坡道，供行動不便者進出本府洽公及參與彰化演藝廳活動，因空間有限、使用頻率高已無適當空間增設滑板運動設施，又廣場緊臨交通流量高之中山路，再加以現有廣場鋪面為花崗石磚，且有階梯及植栽設置於該處，非平整之地面，民眾在此從事滑板運動，恐易發生危險，故不宜在此增設滑板運動設施，另縣立體育場之室外籃排球場，已有提供綜合運動練習區域供民眾從事滑板等運動練習使用，民眾如有需求可逕洽管理單位教育處體健科。三、另有關評估於彰化市內相關機關或公共廣場擇適當地點設置全身鏡面一節，刻洽詢相關機關或管理單位，在安全前提評估是否有適合之場地設置全身鏡面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唐琬惠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世通

電 話：(04)7531066

傳 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premio@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120441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評估於縣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及於彰化市內相關機關或公共廣場擇適當地點設置全身鏡面」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單續辦。

二、本案有關府前廣場增設滑板運動等設施一節，本府業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20379800 號函回復在案。

三、另有關於彰化市內相關機關或公共廣場擇適當地點設置全身鏡面一案，經盤點評估本府所管理公共空間，因考量空間、面積、安全、用途功能或因建築體構造，或考量鏡面反光易影響交通安全等因素，目前尚無適合場地設置全身鏡面設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詹琬惠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黃正盛、張春洋、李俊諭、溫芝樺、林小琪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規劃將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3 鄉鎮納入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以提升公共運輸轉乘便利性、縮短民眾通勤時間，並發展當地觀光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交管字第 1120379629 號函復：「主旨：貴會蕭好亘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規劃將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3 鄉鎮納入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以提升公共運輸轉乘便利性、縮短民眾通勤時間，並發展當地觀光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6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26）、本府交通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稅 務

動 議 人：劉惠娟

附 議 人：白玉如、李浩誠、陳重嘉、黃柏瑜、楊妙月、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公寓大廈使用之電梯免加徵房屋稅，以落實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權益，提升其生活品質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稅房字第 1120379644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公寓大廈使用之電梯免加徵房屋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三、房屋附設電梯設備之工程費用係依房屋標準價格予以核計房屋現值後據以課徵房屋稅，本縣房屋標準價格係於 111 年評定，依上揭規定應於 114 年重

行評定，旨揭建議事項將送請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2B00028）、本縣地方稅務局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鄭俊雄

附 議 人：施佩妤、吳錦潭、周君綾、林小琪、曹嘉豪、張錦昆、陳玉姬、詹木根、黃千宴

案 由：田中鎮復興里、平和里由於排水系統欠缺整體規劃，導致家庭污水與雨水長期直接排放至下游大片農田裡，造成環境不良影響，建請處理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1120379654 號函復：「主旨：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田中鎮復興里、平和里由於排水系統欠缺整體規劃，導致家庭污水與雨水長期直接排放至下游大片農田裡，造成環境不良影響，建請處理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時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一）經勘查現況鴻門圳以西路側僅有農田灌溉排水溝，而無排水設施，地方建議新設排水溝，以利排水，施設長度 985 公尺。（二）另鴻門圳周遭排水系統請水利主管單位納入區域性淹水改善計畫。（三）經評估整體排水溝改善，事涉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141 巷及太平路 136 巷等路段，請本縣田中鎮公所本權責妥處；另和平路為鄉道路段，本府視年度經費輕重緩急研議辦理。三、檢附 112 年 9 月 26 日會勘紀錄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29）、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



## 貳、會議記錄

### 第 20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銄銄議員

列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昱伶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起至 12 月 13 日（星期三）止，會期共計 45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56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本次縣府提案 56 案，第 37-46 號案由縣府自行撤回，第 47 號  
案暫不列入議程，其餘 45 案列入本次定期會議程。

三、陳一惇議員針對溪州焚化爐議題，請環保局於分組審查時提出「溪州焚化  
爐整改後垃圾處理量能優化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於小組審查時進行專題報告。

四、陳一惇議員針對營造業可供農地改良之剩餘土方運用，及如何簡化農業用  
地申請農地改良，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並將精進作為於大會提出專  
案報告。

主席裁示：11 月 1 日議程增列專案報告，於完成 113 年度編製情形報告後，  
由縣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向大會報告。

散 會：12 時 38 分





## 參、法規轉介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林怡吟

電 話：753-1827

電子信箱：qqww75330@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342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條文及發布令

主 旨：有關本府訂定「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8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20335131 號令、「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335131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附「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各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各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各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五條 各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洪瑩姍  
電 話：04-7531412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ammihung03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6735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編制表、員額配置表、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府設置專員 16 名、技正 5 名，併同減列科員 8 名、技士 4 名、技佐 1 名、辦事員 3 名、書記 4 名。
  - (二)交通處應業務需求，增置科員、技士員額各 1 名。
  - (三)修正後本府編制員額由 777 人調整為 780 人，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38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39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3653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01 號令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二七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八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洪瑩姍  
電 話：04-7531412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ammihung03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6734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 2 名，併同減列技士 2 名，編制員額維持為 89 人，爰配合修正該局編制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0 號令修正，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65 號函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65 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環境保護局組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43845 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贅繕底線等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9772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0 號

附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

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41 號令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洪瑩姍  
電 話：04-7531412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ammihung03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 文 字 號：府人企字第 1120372628A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附 件：考試院原函、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技正 2 名，併同減列科員、技士各 1 名，編制員額維持 130 人，爰配合修正該局編制表。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4 號令修正，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4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43840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4 號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51 號令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洪瑩姍  
電 話：04-7531412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ammihung03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7603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審核員 2 名，併同減列助理稅務員 2 名，編制員額維持 222 人，爰配合修正該局編制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9 號令修正，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7 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43843 號函辦理。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255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9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23 號令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師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八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洪瑩姍  
電 話：04-7531412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ammihung03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8221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令、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應業務所需增置股長 2 名，編制員額由 58 人調整為 60 人，爰修正本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7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25715 號令修正，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126 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等文字，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25715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掌理藝文活動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圖書資訊科 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本縣圖書館。  
二、文化資產科 掌理歷史建築、古蹟管理、保存、維護、本縣縣史館。  
三、視覺表演科 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畫廊營運、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本縣美術館。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四、藝文推廣科 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五、傳統戲曲科及文化資源科 掌理地方文獻、文史、文物、本縣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館館務。  
六、彰南演藝科 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七、行政科 掌理研考、公關、法制、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財產及庶務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股長、專員、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局為推展藝術與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藝術文化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並運用義務志願服務人員。
-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報本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九十

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唐筱佳  
電 話：04-7512119#257  
傳 真：04-7617024  
電子信箱：ch0537@mail.chfd.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20410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公寓大廈三燈二器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6 日 以府行法字第 1120393666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正本（含法規條文）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20393666 號令及本府行政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便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行字第 1120393666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公寓大廈三燈二器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訂定「彰化縣公寓大廈三燈二器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公寓大廈三燈二器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公寓大廈三燈二器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其有居住事實之住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達全部住戶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為限，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避難方向指示燈。
- 二、出口標示燈。
- 三、緊急照明燈。
- 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五、滅火器。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初步審查後，向消防局提出，審查通過後再由申請人擇定合格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有居住事實之住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為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當年度)。
- 五、消防專技人員提具之改善計畫書(含種類、數量、估價金額等)。
- 六、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及複訓證書影本。
- 七、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
- 八、委託書。
- 九、切結書。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於第四條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後，由申請人填具核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初步審查後，向消防局辦理核銷作業：

- 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及竣工彩色照片（或電子檔）、施工位置平面圖。
- 二、竣工證明書。
- 三、發票或收據正本（買受人應填寫申請人姓名、住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四、申請人可供匯款之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及帳號，請勿使用救助專戶）。申請人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等（如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 五、領據暨點交同意書。
- 六、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及複訓證書影本。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為第四條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金額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五萬元。
  - 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七萬元。
  - 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九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五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經費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林芮華  
電 話：04-7531742  
傳 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ec1335@e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120440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府行  
法字第 1120431790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及條文條文 1 份，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行字第 1120431790 號

附件：「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陳建凱

電 話：04-7531677

電子信箱：tim91408217@e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4399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20431032 號令及「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行字第 112043103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修正「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漁港管理，維獲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漁港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漁港，指彰化縣王功漁港、崙尾灣漁港及彰化漁港依漁港法劃定公告供漁船使用，作為漁業根據地，包含漁港區域及漁港設施。
- 第三條 漁港內各項設施，除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範之公共設施即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依漁港法第八條規定，撥交彰化區漁會無償使用外，得依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個人或團體辦理經營管理。
- 第四條 漁港區域內之花草樹木、建築物及各種設施，前條受撥交或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經營管理機構），應經常派員巡視，並隨時補植或修護。
- 第五條 漁港區域內之環境應予美化，維護整潔；對於廢水及廢棄物，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並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經營管理機構擬定，經報請本府核定並送彰化縣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 第六條 漁港區域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第七條 漁港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如經查獲，送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漁業動力漁船及漁船（筏）使用。
- 三、剩餘船席位授權本府以公告方式開放之。
- 第十條 進出彰化漁港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任一年進出崙尾灣漁港、塭仔泊地、崑崙台泊地達六十天以上之漁船（筏）。
- 二、每年進出港天數應達六十天之標準。但整年未達標準先應通知該漁船（筏）船長，第二年仍未達標準本府得取消進出彰化漁港之資格。
- 三、依前款但書取消資格之漁船（筏）席位由崙尾灣漁港、塭仔泊地、崑崙台泊地合計前一年進出港天數最多之漁船依序替補。
- 四、符合進出彰化漁港資格之漁船（筏），應向本府申請通行證，於進出彰化漁港時供海巡署查核。
- 五、漁船（筏）累積違規點數達三點，本府得取消進出彰化漁港之資格。
- 第十一條 進出彰化漁港之漁船（筏）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府得予記點：
-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漁船（筏）航行行為，記一點。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記一點。
- 三、將垃圾、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碼頭區域，記一點。
- 四、港區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記一點。
- 五、出租或出借通行證者，記一點。
- 六、未配合漁港廠商施工之管制，記一點。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記一點。

##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葉杏鈴  
電 話：7261113 轉 322  
傳 真：7265932  
電子信箱：c65018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護字第 1120448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20437157 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 彰化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五、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

親屬安置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含家庭寄養及親屬安置。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

第四條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或少年。
-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或少年。
-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或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或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本府應辦理寄養訪視及督導。

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探視。

緊急安置之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應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指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四、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安置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七、未通過受託單位考核者。

第十三條 每人每月之寄養費以政府公布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兒童為基準之一點八倍。

二、少年為基準之二倍。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為基準之二倍。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為基準之二點二倍。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

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

一、全額減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為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者。

二、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

四、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四條之一 寄養家庭因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需求，得酌予增加寄養安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特殊照顧需求由本府專業評估會議認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

前項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之計算，以寄養童之直系血親當主要申請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已婚者：列計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含父母、子女，非同一戶籍者仍須列計，以下皆同）。

二、申請人未婚者：列計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

三、申請人離異者：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須列計（若前配偶監護子女之戶籍、所得及財產等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申請人實際生活狀況之資料審核之）。

四、認列（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本府補助。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依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為親屬寄養之親屬，應參加本府所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業務單位之相關課程訓練。

第十九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得酌減本辦法各項補助標準。

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書表格式及寄養業務評鑑、獎勵、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蘇綉琳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ymm121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45838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員額配置表、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整併綠能推動科及能源開發科為「綠能及公用事業科」，併同減列科長編制 1 人，編制員額變更為 35 名，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20427370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3109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31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10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20431528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427370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2年11月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及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及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3	2	32	11	8	3	54	3	2	130	272	22	52	1	26	779		
本府		1	2	1	8	7	7	1					7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3	19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2	4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3		22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5	2		8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3			4		
	體育保健科							1	1			3		5	1		1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2			3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6	6	1	2	1	22
	運輸規劃科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3	2	1		1	8
	交通管理科							1	1					1	2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5	3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防洪維護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3				4
	建設工程科							1		1				3		1			6
	營運管理科							1						2	5	1			9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1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6	1		1		9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1	6
地政處	小計					1	1	7	2	1				12	23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454271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防火避難設施費用補助辦法」

訂定「彰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防火避難設施費用補助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防火避難設施費用補助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防火避難設施 費用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公寓大廈所在之公所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其居住事實之住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達全部住戶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以前條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
- 一、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防火避難設施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照片、完工照片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之正本。
  - 五、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六、有居住事實住戶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需為設施維護修繕當年度）。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四、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本辦法之補助得設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一部分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一、申領資料不實。

二、違背其他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肆、本會活動大事紀

### 112 年 9 月

- 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花壇鄉出席「彰化縣青溪婦女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擔任致詞嘉賓。
- 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出席「第十一屆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並擔任致詞嘉賓。
- 12 日：本會於彰化縣立網球場舉辦「112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24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出席「建縣 300 彰化博覽會上吧!彰化!藝起慶生演唱會」。
- 27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表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勇奪「第二十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團體冠軍隊伍。
- 28 日：
-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出席「企業甲組足球賽彰化縣校園巡迴活動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2、謝典林議長與網紅小貝米漿於本會大門及議事廳等地拍攝第 20 屆簡介光碟影片。

### 112 年 10 月

- 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出席「企業排球聯賽彰化三大有線排球隊成軍記者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 7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出席「天承府義堂十二圓載繞境祈福活動」。
- 12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出席「總誼建設東芳段開工動土典禮」。

- 27日：謝典林議長上午11時於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主持第20屆第4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30日：本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訂自10月30日（星期一）起至12月13日（星期三）止，共45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本縣113年度總預算審核報告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112年11月

- 2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基隆市議會拜會童子瑋議長並相互交流議事經驗。
- 5日：本會9時假本會新會館8樓大型會議室辦理「112年彰化縣議會民意交流論壇」，第一場論壇主題為「打造在地文化觀光」邀請彰化縣政府城觀處王瑩琪處長、彰化縣觀光導覽解說協會陳美娟理事長、靜宜大學吳政和教授、中興大學袁鶴齡教授及本會張錦昆議員、楊子賢議員、陳銄銄議員、施佩妤議員共同研討，第二場論壇主題為「AI 驅動智慧城鄉」邀請彰化縣政府計畫處施敏華處長、醫電數位轉型公司/何偉光執行長、政治大學陳敦源教授、政治大學廖興中副教授、中興大學曹修源教授、中興大學潘競恒副教授及本會曹嘉豪議員、莊陞漢議員、藍駿宇議員、黃千宴議員共同研討。
- 21日：本會14時假本會新會館8樓大型會議室辦理「112年彰化縣議會民意交流論壇」第三場，論壇主題為「地方自治條例」邀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陳俊南副處長、行政處林靖文副處長、彰化師範大學劉兆隆副教授、中興大學紀和均助理教授、東海大學呂炳寬副教授、臺北大學紀俊臣教授、華梵大學張壯熙副教授及本會劉淑芳議員、周君綾議員、李俊諭議員、涂俊任議員共同研討。
- 24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永靖鄉出席「永靖國中家長會長交接典禮」。
- 25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永靖棒球場出席「第十一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